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邮编：100048 网址：[www.cqm.com.cn](http://www.cqm.com.cn)

电话：010-68437373 E-mail：[pct@cqm.com.cn](mailto:pct@cqm.com.cn)

## 0 前言

现代家居对卫浴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许多家庭都希望有一个独立的洗浴空间，但由于居室卫生空间有限，只能把洗浴设施与卫生洁具置于一室。淋浴房充分利用室内一角，用围栏将淋浴范围清晰地划分出来，形成相对独立的洗浴空间，起到了干湿分离和保温的作用。

淋浴房不仅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更覆盖了酒店、办公大楼等公共场所。目前市场上淋浴房种类繁多，质量良莠不齐，缺乏有效的质量监管。认证认可作为国际公认的质量技术基础，在供需两端建立并传递信任，在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降低风险成本等方面有着独有优势，因此开展淋浴房的产品质量认证，既可以为消费者购买合格产品提供保障，也有利于淋浴房市场的规范化发展。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 1 适用范围

### 1.1 认证产品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淋浴房的质量认证，包括蒸汽淋浴房、整体淋浴房和淋浴屏（俗称简易淋浴房）。蒸汽淋浴房指由蒸汽发生装置、喷淋装置、淋浴房体、淋浴屏、顶盖、底盆或普通浴缸等配件组合而成，通入冷、热水能进行蒸汽浴、淋浴或其他洗浴的一个卫生单元。整体淋浴房是一种无蒸汽发生装置，有喷淋装置、淋浴方体、顶盖、底盆或普通浴缸组成的一个卫生单元。淋浴屏是防止淋浴喷淋水溅到或留到淋浴地段外，用于淋浴的一个卫生单元。

本规则不适用于配备喷水按摩浴缸的淋浴房。

### 1.2 认证依据

淋浴房的质量认证依据本规则及认证依据标准QB/T 2584-2007《淋浴房》。

本规则及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制订换版方案并在网站（[www.cqm.com.cn](http://www.cqm.com.cn)）公布，明确认证要求的变化和认证证书转换要求。认证委托人应主动跟踪并获取相关信息。

### 1.3 认证单元的划分

按淋浴房的功能分为蒸汽淋浴房、整体淋浴房和淋浴屏三个认证单元。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同一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 2 认证模式

### 2.1 初始认证模式

对于初次认证的淋浴房产品，适用的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环节包括：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 2.2 采信其他认证结果的认证模式



如认证的淋浴房产品已经获得由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符合本认证规则要求的认证证书，经方圆评价后，可换发方圆证书。由其他机构认证的产品，经方圆对检验报告、检查报告进行评价且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时，可颁发方圆认证证书；不符合本规则要求时，视具体情况安排检验和/或检查。

### 3 认证流程及要求

#### 3.1 签订认证服务协议

确定认证范围和认证模式后，认证委托人充分了解本规则中对产品的认证要求，按本规则确定认证单元和认证费用，与方圆确认认证方案，签订认证服务协议。原则上应在实施认证前签订认证服务协议，双方按协议及本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认证服务协议中明确认证时限、双方权责以及认证费用等，认证收费标准见方圆网站。

#### 3.2 认证委托与受理

##### 3.2.1 认证委托流程

认证委托人充分了解本规则中对产品的认证要求，登陆产品认证用户平台（<http://pc.cqm.cn>）在线填报基本信息并提交申请资料，委托方圆对产品实施认证。

##### 3.2.2 所需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在委托认证时需要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a) 认证委托书

初次认证时，认证委托人在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注册用户，按照认证单元在线填报初次申请，方圆受理后，系统自动生成认证委托书，在线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如已与方圆签订《认证服务协议》，无需打印、盖章，下同。

###### b) 生产企业信息表

初次认证时，登陆方圆网站或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生产企业信息表》表格，或向方圆项目管理人员索取，如实填写。随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经营许可证明，包括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资质文件（如涉及）等。

###### c) 产品描述

初次认证时，登陆方圆网站或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相应《产品描述》，或向方圆认证工程师索取，如实填写。随附相应资料，如设计图纸、工艺流程图、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检验报告等。

###### d) 其他必要资料。

认证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3.2.3 认证受理

方圆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方圆受理认证委托；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方圆通知认证申请方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方圆不受理认证委托。

### 3.3 产品检验

#### 3.3.1 样品

认证委托受理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认证单元内选取 1 套代表性样品。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在收到送样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和《产品描述》送达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在生产企业的生产线末端、成品库房、或流通环节中抽取认证单元产品中的代表性样品，抽样的样本基数不少于 5 套。

送样时，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对样品与随附的《产品描述》进行一致性核对,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方圆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 3.3.2 检验项目、时限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对应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生产企业可提供距现场检查 1 年内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方圆对试验报告/认证证书有效性进行评价后可减免部分检验项目。

检验时限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从实验室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在内。

如果所有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则检验结论判定为合格;如有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重新安排该型号产品的送样检测,重新检测后如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如仍不符合标准要求则终止认证。

如认证委托人对产品检验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判定结果后 15 日内向方圆提出。

### 3.4 初始工厂检查

#### 3.4.1 检查时间和人日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检查组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现场检查(由于生产企业原因导致检查任务延期的时间不计在内)。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和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一般为 2-6 人日。

#### 3.4.2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的内容为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见附件 1)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生产活动。现场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或有库存。生产企业应配备充足的生产资源,应建立并运行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制度,应对认证产品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若涉及多认证单元产品,则每认证单元的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标识的一致性;
- b) 认证产品结构和技术参数的一致性;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一致性;
- d) 现场指定试验和确认检验要求见附件 1。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告知生产企业检查后续关注事项,生产企业/认证委托人应及时处理。

#### 3.4.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在检查结束并完成整改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报告并报告检查结果,方圆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后,给出检查结论。检查结果有以下四种:

- a) 无不符合项,检查通过;
- b) 存在不符合项,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c) 存在不符合项,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d) 存在较多一般不符合项或严重不符合项,且直接影响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时,检查不通过。

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生产企业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方圆根据

不符合项的严重程度采取资料评审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检查结论为检查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果和结论有异议，应在 5 日内向方圆提出复议或复查。

### 3.5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3.5.1 评价与决定

方圆对申请资料、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 3.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资料审核、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认证委托人及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认证活动，认证过程中由于检验项目不合格、初始检查存在不符合等进行整改等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产品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评定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 3.6 获证后监督

#### 3.6.1 监督方式和频次

产品获证后，方圆即启动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的监督有跟踪检查和抽样检验两种方式，通常选择跟踪检查的方式进行监督。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方圆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方圆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 3.6.2 跟踪检查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方圆指派检查员对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检查员与生产企业确认检查时间，现场检查人日根据认证产品单元数量、复杂程度和生产规模确定，一般为 1~3 人日。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and 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检查。

跟踪检查结果判定同初始检查。

#### 3.6.3 抽样检验（必要时）

方圆根据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或检查员现场检查时的发现对认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在监督抽样计划中明确或检查员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论判定同 3.3.2。

#### 3.6.4 监督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验结果（如有）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和抽样检验（如有）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和/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3.6.5 证书到期复评

如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产品复评。方圆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 4 认证结果的变更

获证后，如果发生获证组织名称变更、生产场所搬迁、认证依据标准变更、关键件变更、增加/减少型号、生产工艺调整、产品设计参数变更等情况，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委托并获得批准/完成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 4.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方圆提出变更。方圆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 4.2 影响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的变更

###### 4.2.1 认证产品的变更

如果认证产品的单元内覆盖的规格型号发生变化、结构等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持证人/生产企业应向方圆申请变更。对于直接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变更，需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产品检验。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规格型号时，向方圆提出变更。方圆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产品检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在同一认证单元时，应向方圆提出新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将样品送到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方圆对产品的认证风险进行评估后确定是否需要安排检查，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3，检查要求同 3.4。

###### 4.2.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或供应商、产地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方圆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方圆提供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方圆抽样验证。

###### 4.2.3 产品设计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结构、设计参数等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认证机构根据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批准变更。必要时，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对认证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检测和/或检查。

###### 4.2.4 影响质量保证能力的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方圆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申请方）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要求

##### 5.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维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方圆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持证人可注销证书。证书暂停、撤消、注销条件见 CQM01-A1 《CQM 证书注销、暂停、撤消规则》。

## 5.2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持证人/生产企业应按 P823G2 《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持证人/生产企业可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可在认证产品本体、包装、说明书上按上述示例使用认证标志，如产品规格或产品包装较小时，可使用 。

## 6 认证责任

### 6.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履行认证服务协议中的责任，关注并及时处理《检查事项告知单》中的事项。

### 6.2 争议、申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方圆根据 CQM01-A1 《CQM 证书注销、暂停、撤消规则》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置。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涉及人员违规的，方圆将报告国家认监委采取进一步措施。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对方圆的处理结果不满，有权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

方圆的争议投诉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www.cqm.com.cn，电话：010-68422203，邮箱：pct@cqm.com.cn



附件 1：淋浴房质量认证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验要求及见证试验要求

表 1 淋浴房质量认证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验要求及见证试验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现场指定试验（标准条款）	确认检验（标准条款）
淋浴房	QB/T 2584-2007 淋浴房	1 排水性能； 2 密封性能； 3 安装后初始的启闭力和磁吸开启力； 4 门开启宽度极限尺寸； 5 门拉手与固定边的最小距离； 6 房体结构强度； 7 配管检漏； 8 电气安全； 9 蒸汽的发生与控制功能（适用于蒸汽淋浴房）	1 钢化玻璃碎片状态、夹层玻璃耐湿性和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2 密封性能； 3 启闭力和磁吸开启力； 5 门开启宽度极限尺寸； 6 门拉手与固定边的最小距离； 7 房体结构强度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一年不少于一次。